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三污能源站房设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088号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6



采购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煜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参考）	2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9
第六章 谈判办法	4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三污能源站房设计）（二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煜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三污能源站房设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响应人参加谈判。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三污能源站房设计）项目（二次）；

2.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088号；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 6；

2.3、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一个包；

采购内容：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招标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报批手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及服务要求。

2.4、资金来源：债券资金；

2.5、采购控制价：500000元

2.6、设计周期：30日历天

2.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8、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有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或审批。

2.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资质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2.3人员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提供2024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五、谈判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也可以免

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响应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谈判，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谈判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5.2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3请在规定时间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参与本项目。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6.1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14日上午09时00分；

6.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8开标席位；

6.3逾期递交（未完成响应签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4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6.5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 3月14日上午09时00分；

6.6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联系人： 段先生

联系电话：17530273230

代理机构：煜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上同仁路61号附22-23号1层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19528169005

发布人：煜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 月10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联系人： 段先生 联系电话：1753027323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煜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上同仁路61号附22-23号1层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19528169005
1.1.3	项目名称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三污能源站房设计）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控制价	500000 元
1.3.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3.2	采购内容	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招标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报批手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等,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及服务要求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有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或审批
1.3.4	设计周期	详见公告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1.3.7	偏离	不允许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人资格要求”
1.4.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有
2.2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截止地点
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 GEF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 CA
3.4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谈判截止前将已固化加密的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
4.1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 2 人。 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7.3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支付标准计取。
7.5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7.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本章附件）

8.1	未尽事宜	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响应人（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2、响应人应在谈判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相应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需上传。 3、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响应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响应人（响应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公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 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5、响应人参与开标时需携带 CA 证书，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响应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		

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 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谈判项目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谈判项目合格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谈判项目的投资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响应人须对此作出书面响应。

1.6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以网上方式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设计任务书；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在获得谈判文件后，如对谈判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谈判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响应人电子公章）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2 响应人在收到答复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

2.2.3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并网上通知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响应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澄清或修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5 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服务承诺
- 6、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服务方案
- 8、承诺书
- 9、响应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响应人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2 谈判报价是指满足服务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响应人须对此项做出书面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标。

3.2.4 响应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2.5 所有报价页均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未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3.5.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自述承诺、声明均应载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3.5.4 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

5.2.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5.2.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3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谈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服务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谈判资格不通过的响应人。

5.3.4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服务要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同时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响应人第二次报价不得超出本企业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过低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7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服务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

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赔偿办法在文件中体现出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响应真实性

响应人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书，不提供的其响应无效，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 预付款

- 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 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
- 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 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三污能源站房设计)项目（二次）；

二、采购内容：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招标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报批手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等

三、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有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或审批。

五、招标控制价：500000 元。

六、设计要求

- 1、符合项目建设规范；
- 2、投标人可自行现场勘查；设计要确保结构安全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要求。
- 3、勘测设计、施工图设计需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 4、符合项目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参考）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项目的设计工作，项目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项目有关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名称、范围及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范围：_____

工作内容：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	份数	提交日期(天)	备注
1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整
(¥ 元整)。

5.2 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及内容不发生变化的条件下，本项目设计费不做调整。如有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新增工作，双方应协商增加工作费用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6.2 发包人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款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的期限3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

文件超过约定期限3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已设计的费用应当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节点支付费用。重新设计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重新设计的费用及支付时间，否则乙方有权重新设计的工作量及所耗费的时间及精力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支付。

在未签订本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总设计费1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如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约定的工作量的一半时，按该约定的设计费总金额的一半支付；如已进行的工作量超过约定的工作量的一半时，按约定的设计费的全部总金额进行支付。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节点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发包人按日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可以根据发包人延迟支付的时间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向发包人发送书面付款通知，且发包人应支付约定的设计费，不以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是否停、缓建为条件。

7.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并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时间30日，且发包人应按每日伍仟元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7.1.6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7.1.1、7.1.2、7.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7.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协商解除的，如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且承包人未支出费用的，双方互不主张给付或退还费用；如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约定的工作量的一半时，按该约定的设计费总金额

的一半支付；如已进行的工作量超过约定的工作量的一半时，按约定的设计费的全部总金额进行支付。

7.2.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或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虽仍负责上述工作，但甲方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送达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争议解决中相关文书资料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承包人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否则对另一方不发生变更效力。

发包人地址及联系人：_____

承包人地址及联系人：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的签定日期即为合同生效日期。

11.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承担有关参与设计任务承包人员的出国及为出国做准备的全部费用。

11.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注：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进行修改）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及扉页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服务承诺
- 6、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服务方案
- 8、承诺书
- 9、响应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设计周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签署谈判承诺函。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份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响应人	
响应内容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 报价为成交价)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 注	

响应人: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字：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签字）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法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7、服务方案

8、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响应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响应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9、响应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响应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否则不需填写。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谈判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谈判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谈判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4

第二轮报价表（格式）

响应人	
响应内容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 注	

响应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第六章 谈判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价格扣除。

2.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须将以上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2.1.2	符合性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设计周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